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年度评优评先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发展政策要求，进一步促进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发展，同时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楷模，不断增强行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及工程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评优评先旨在推出和宣传一批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且具有标杆影响力的企业、个人及工程，激励企业和个人凝心聚力、比学赶超，促进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的评优评先工作，且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评优评先工作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评选。

第五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评优评先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终评选结果由协会备案存档。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评选条件

第六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评优评先按照优秀企业、优秀个

人、示范工程三个类别分别评选，其中优秀个人包括优秀装配式建筑项目经理、优秀厂长（经理）、优秀装配式建筑设计师、优秀研发工程师四个奖项。

第七条 评优评先名额按照当年申报的企业、个人及工程的数量综合考量，每届每个奖项获奖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具体数量根据当年实际申报情况确定。

第八条 申报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企业应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是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会员。

二、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生产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誉。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业绩突出。

三、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处于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先进水平，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四、企业在评审年度内推行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及质量处于行业前列。建设单位在评审年度内开发的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且已办理施工许可证；设计单位在评审年度内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且已通过了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在评审年度内通过主体验收的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在评审年度内提供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量不少于 3 千立方米；钢结构生产单位在评审年度内提供的钢结构构件量不少于 1 万吨；装配式建筑相关的部品部件生产单位为建筑产业化行

业做出突出贡献,在评审年度内完成供货的部品部件总金额至少 1000 万。

五、企业近两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企业及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行为。

第九条 申报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个人奖项应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个人必须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会员单位推荐,每个会员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

二、申报个人现从事于建筑产业化行业,包括建设、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或标准编制等环节,累计从事建筑产业化年限不低于 3 年。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相关处罚。

四、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建筑产业化行业取得较好的成绩,在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新技术推广应用、课题研究、标准编制或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攻坚等方面有一定的建树。

五、申报优秀装配式建筑项目经理的个人,必须在近两年内至少主持过一个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开发或施工管理工作,且项目已通过主体验收。

六、申报优秀厂长(经理)的个人,必须正在且连续担任构件或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领导职务两年以上(含两年),并且具备先进的科学管理能力及创新推动能力。同时企业业绩突出,特别是企业总

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重要经济指标有显著提高。

七、申报优秀装配式建筑设计师的个人，必须在近两年内至少主持过或主要参与过一个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设计工作（建筑或结构专业），并且已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证工作及施工图审查合格。

八、申报优秀研发工程师的个人，必须在近两年内至少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装配式建筑有关新技术、新工法的研发工作以及课题研究或标准编制的工作，并已完成验收或结题，且在验收或结题报告完成人中排名前三或在标准中有编写署名。

第十条 申报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奖项应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工程必须在深圳市范围内，且在申报时工程主体未竣工验收。

二、工程立项、报建手续完备，符合工程建设程序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规定。

三、工程必须在评审年度内通过了建设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

四、工程必须在评审年度内已开工建设，并且装配式建筑的标准层已经至少建成五层以上，并且施工质量良好，无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五、工程必须是采用了装配式建筑技术，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

的建筑面积须满足：如工程只有一个单体建筑，则居建不小于 1.5 万平方米，公建不小于 2 万平方米，且装配率不低于 30%；如工程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则总量不小于 5 万平方米，且各单体建筑的装配率均不低于 30%（仅适用于装配式建筑单体）。

六、工程通过了“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评选，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七、工程应对推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技术进步具有示范作用，在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

八、申报方式为联合申报，包括工程的建设方、设计方及施工方，且申报单位必须至少有一家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会员。

第三章 评选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评优评先工作，遵循“协会组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的原则，以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规定为依据。

第十二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组织成立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评优评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对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企业、优秀个人、示范工程评选的初审工作，并推荐候选名单。

第十三条 评委会下设评选办公室和评选专家组，评选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评选专家组应从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建筑工业化

专业委员会专家成员中随机抽取组成，评选专家组成员总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具体数量视当年评选工作量确定，每个单位最多选 1 位评选专家，无申报评优单位的评委应占专家组总数半数以上。

第十四条 评委会根据评分结果整合统计，经集体审议形成推荐候选名单，并报送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终审，形成最终获奖名单。

第四章 申报资料及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参加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评优评先的企业、个人及工程，应如实填写《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个人申报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申报表》，向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提交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图纸或报告，其它相关资料，具体详见各申报表的规定。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资格预选：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评优评先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材料中的客观条件进行预审，筛选出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申报对象。通过预选的参评资料方可参与专家评审及网络票选。

二、专家评选：评委会下设评选专家组，由评选专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评审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详细审查，逐项计分。

三、终审：评委会统计分数，行成候选名单统一报送协会。深圳

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对评委会提出的候选名单进行终审。

四、公示：将终审通过的名单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对公示期间反馈的问题，评委会将进行必要核实和处理。

五、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核实处理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名单。对于最终获奖对象，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分别授予“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 2020 年度优秀企业”、“2020 年度深圳市优秀装配式建筑项目经理”、“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厂长(经理)”、“2020 年度深圳市优秀装配式建筑设计师”、“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研发工程师”、“2020 年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荣誉称号，行文公布。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八条 对于获得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个人、工程，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计入协会信息管理档案，并进行公布、表彰。

第十九条 对于获得荣誉称号的企业、个人、工程，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撤销奖励、通报批评、停止获奖单位或个人两年内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评优评先工作不向申报单位及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解释。